

致：香港工業總會會員 / 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參考編號：2018/08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國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6 月 29 日發布《中國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草案》主要內容：

一、完善有關納稅人的規定。

現行個人所得稅法規定了兩類納稅人：一是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二是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二、明確對《修正案》提出17項修改，包括修改原第一至四、六、八至十、十三條，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工資、薪金所得適用）和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適用），涉及個人所得稅繳納義務人、需繳稅的個人所得、稅率、免稅個人所得、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納稅申報、稅款入庫、各項所得貨幣單位、徵收管理、稅率等內容；增加六條，分別作為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八和二十條，內容關乎納稅調整情形、個人所得稅的計算和扣繳、匯算清繳退稅、資訊核驗、法律責任、納稅年度等。

三、明確《修正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納稅人的工資、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五千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依照《修正案》第十六條的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綜合所得適用）按月換算後計算繳納稅款，並不再扣除附加減除費用；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先行適用《修正案》第十七條的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二（經營所得適用）計算繳納稅款。

四、明確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六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其中，專項扣除包括居民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專項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支出。

如會員對上述《徵求意見稿》有任何意見和建議，可以**直接登錄中國人大網**（www.npc.gov.cn）提出意見，也可以將意見寄送**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北京市西城區前門西大街 1 號，郵編：100805。信封上請注明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徵求意見）。

詳情請參閱：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UserIndex.jsp?ID=9106683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18 年 7 月 9 日